

113 學年度第二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14：00~15：00

貳、地 點：于斌樓 1 樓谷欣廳

參、主持人：文上賢主任秘書兼環安衛中心主任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文上賢主任秘書兼環安衛中心主任、邱奕文總務長(請假)、營繕組陳柏亨組長、事務組簡國瑩組長、環安衛中心王亮傑組長、環安衛中心王嘉雯護理師、心園餐廳(未出席)、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蔡植卓先生、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馬白華女士、理園食坊(理園餐廳)徐棟樑先生、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蘇品佳女士、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王維民先生、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林泳霖先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未出席)、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謝承憲先生、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永富工程行鐘建惟先生、錦欣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老松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蔡海石先生、俊議實業有限公司蔡璋庭先生、天峰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未出席)、宜豐鋼鋁工程行(未出席)、北興機電有限公司(未出席)、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仕鑫工程行許任憲先生、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謝博皓先生、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賴俊丞先生、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士哲先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政家先生、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潘詩婷女士、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呂文德先生、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韻笙營造有限公司(未出席)、歐凌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勝岳營造有限公司朱世民先生、仁源工程行(未出席)、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虞文平先生、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竑源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簡敬先生、慕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佩珊女士、宙倫有限公司王啓榮先生、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劉淑真女士、鉞鑫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岳俊龍先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 一、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可自行至環安衛中心網頁
(<http://www.ehs.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44>)安全衛生->承攬協議組織查看。
- 二、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 三、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 四、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一)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 (二)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 要求廠商須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才可執行作業。
- 五、工程有使用高空工作車者，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 113年1月1日起強制執行，若未遵守勞檢可開罰3萬至30萬。
- 六、使用堆高機、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 要求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合格證。
- 七、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 八、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違者遭檢舉直接開罰。
- 九、如需使用A字梯，請使用合格有固定繫材之合梯，禁止使用木梯，且人員須戴安全帽。
- 十、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 十一、總務處所列校內工程長期配合廠商須繳交113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資料，始可進行例行工程施作，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 尚未完成危害告知之長期配合廠商名單如下：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天峰工程有限公司、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仲順鋼鋁有限公司、北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瑞音有限公司、竑源工程有限公司、兆慶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 請總務處協助確認校內例行維護工程進行前，若廠商未完成危害告知，

勿同意其施作。

十二、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及其他需續交申請表者，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 仍未交：綦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到 113.7.31)、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7.31)、永富工程行(到 113.7.31)、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到 113.7.31)、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7.15)、北興機電有限公司(到 112.7.31)、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7.31)、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6.29)、仁源工程行(到 112.7.20)、竣源工程有限公司(到 113.11.11)、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11.7.31)、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2.2.15)、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懿誠電梯有限公司(到 113.7.31)、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到 112.8.31)、頡笙營造有限公司(到 112.12.13)、禮學社(到 113.1.8)、歐凌股份有限公司(到 113.9.1)、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4.2.5)。

柒、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承攬作業位置



二、承攬商與承攬項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餐廳、宿舍、超市	心園餐廳、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理園食坊(理園餐廳)、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
清潔外包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保全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運	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家具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歐凌股份有限公司、慕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宙倫有限公司、鉅鑫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	永富工程行、
水電、土木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錦欣工程有限公司、仁源工程行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鋼鋁	宜豐鋼鋁工程行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
空調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仕鑫工程行、竄源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頡笙營造有限公司、勝岳營造有限公司
汙水、納管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溝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飲水機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控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雕像修復	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

三、危害告知會議資料統計 (113.10.9~114.3.17)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6.17~110.6.29	108.7.8

文德文舍學苑整體改善計畫工程	勝岳營造有限公司	113.5.17~114.8.17	113.5.13
113學年度汗水處理與醫學院汗水前處理代操作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8.1~114.7.31	113.10.15
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焯炤館3樓空調保養	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10.19~113.11.9 (已完工)	113.10.16
111學年度清潔外包(2年)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112.1.1~113.12.31 (已完工)	113.10.17
全校報廢物品清運	榮昇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113.10.19~114.10.31	113.10.18
校門立碑磁磚掉落修補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3.10.26~113.10.27 (已完工)	113.10.23
113學年度校園土木防水工程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3.10.17~114.7.31	113.10.17
113學年度校園泥作防水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3.10.17~114.9.30	113.10.17
伯達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3.10.30~114.1.27	113.10.24
113學年度校園消防設備季巡檢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3.8.1~114.7.31	113.10.17
113年度校園零星修繕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3.10.17~114.9.30	113.10.17
全校電力監視系統擴充工程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3.10.11~114.2.5	113.11.4
113學年度校園零星修繕工程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3.10.17~114.9.30	113.10.17
113學年度校園零星修繕工程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7~114.9.30	113.10.17
113學年度全校水電工程修繕	永富工程行	113.10.17~114.9.30	113.10.17
文華樓文開樓圍網修繕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3.11.16~113.12.31 (已完工)	113.11.14
聖誕布置	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	113.11.18~114.1.17 (已完工)	113.11.14
化學系生科系廁所整修工程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3.11.14~113.12.10 (已完工)	113.11.14

校園水塔清洗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4.1.31~114.2.3 (已完工)	113.11.14
管理學院冷氣汰換	竑源工程有限公司	113.11.11(已完工)	113.11.19
113 學年度冷氣安裝維修保養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	113.11.21~114.9.30	113.11.21
國璽樓二樓課間停留共享場域優化工程	文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3.11.23~113.12.30 (已完工)	113.11.21
生科系 LS105 研討室改善	鉅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2~114.1.30 (已完工)	113.11.22
淨心堂帆布安裝拆除	法蘭克招牌廣告工程行	113.11.25~114.12.31 (已完工)	113.11.22
輔仁大學織品系 6 樓展覽室設計裝修工程	浚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3.11.21~114.1.29 (已完工)	113.11.25
藝文中心氣韻風華聯展帆布施工	佳音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113.11.30~113.12.2 (已完工)	113.11.27
大聖誕樹修復及燈飾安裝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3.11.29~113.12.2 (已完工)	113.12.2
理工之柱捐贈人招牌施工	凱創廣告有限公司	113.12.4~113.12.6 (已完工)	113.12.4
利瑪竇大樓西側外牆帆布輸出	優是數位文創有限公司	113.12.5~113.12.6 (已完工)	113.12.4
英文系 LB306 教室整修	沫冉設計工作室有限公司	113.12.14~114.2.15 (已完工)	113.12.10
百年校慶時空膠囊	造璟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113.12.13~114.1.13 (已完工)	113.12.12
114 年至 115 年清潔維護勞務承攬(2 年)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114.1.1~115.12.31	113.12.26
電機系 SF742 優化工程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114.1.6~114.1.24 (已完工)	114.1.2
小型電信管道建設及維護工程	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1.15~114.2.16 (已完工)	114.1.10
5G 通訊建設工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4.1.1~114.6.30	114.1.10
光纜佈設工程	安聯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1.15~114.2.26 (已完工)	114.1.10
利瑪竇大樓臨時水塔安裝及管路配置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1.13~114.1.25 (已完工)	114.1.10

大水塔自來水、井水塔蓄水設備清洗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4.1.24~114.1.25 (已完工)	114.1.10
于斌樓左側榕樹群維護(校園)	喬自然有限公司	114.1.20~114.7.31 (已完工)	114.1.13
利瑪竇大樓左側樓梯間外牆油漆粉刷工程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4.1.18~114.1.19 (已完工)	114.1.15
資管系更換門片	裝先生有限公司	114.1.15~114.1.19 (已完工)	114.1.15
輔幼中心病媒防治消毒	頂新環保生技社	114.1.23(已完工)	114.1.23
出納組辦公室裝修工程	宙侖有限公司	114.2.12~114.6.30	114.2.5
校園銅像維修	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	114.3.13~114.7.31	114.3.12
化學系 NMR 搬運作業	科邁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1	114.3.13
國璽樓二樓露臺防水及伯達樓梯間外牆油漆工程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4.3.17~114.4.30	114.3.14
百年校慶植樹節活動舞台搭設	環球設計有限公司	114.3.17~114.3.19 (已完工)	114.3.14
華觀劇場改造工程	鉅鑫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4.3.17~114.7.15	114.3.17

四、校內外稽查單位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檢討

(一)校內巡檢發現缺失-施工

1. 文德文舍學苑整體改善計畫工程(勝岳營造有限公司)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罰款 1500 元)

(2)施工人員吸菸、飲酒。(重複缺失罰款 1500 元)

(3)無每日安全告知教育訓練簽名紀錄。

(4)拆除作業噪音大，無相關防護措施。

(5)施工現場使用無護罩風扇。

(6)施工現場使用不合格合梯。(重複缺失罰款 1500 元)

(7)施工現場電盤無中隔板。

(8)施工現場窗框無防墜措施。

2. 伯達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罰款 500 元)

(2)砂輪機無護罩。

3. 輔園前樹木維護(春綻園藝社)

(1)施工人員吸菸。(遭檢舉罰款 500 元)

(二)校外稽查發現缺失-餐廳

1. 輔園餐廳(其他餐廳有一樣問題請一併改善)

(1)瓦斯房外 GHS 標示錯誤。

(2)串接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設置於室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191 條之 1)

- 有關室外之定義係指不被柱、壁及窗等所包圍之直接對外開口，其總面積逾牆面面積之處所（即開口面積須超過 50%牆面面積），且無他物有礙氣流流通者。

(3)現場之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量實際為 1000 公斤，並非 800 公斤。

(4)部分接用撓管之液化石油氣配管無設置逆止閥。

五、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一)工程

1. 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施作。(違者自行負責!!)

2. 承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如：台灣職安卡、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3.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4.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7.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8.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9.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本校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違者直接罰款。

10.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11.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 2 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氧氣濃度須在 18% 以上）；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2.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小時才可操作。（113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
13. 使用堆高機須提供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其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14.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15.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16.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17. 所有發生事故皆須通報；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8. 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繳回環安衛中心

<http://www.ehs.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2>

(二) 垃圾清運

1. 垃圾清運廠商須為政府認定核可之廢棄物清除公司。
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3.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4.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5.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6. 請勿將垃圾清運至非法廢棄物處理場域。
7.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三) 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廢油與廚餘需確認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6.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師生。
7. 烹飪用水都須為自來水禁止使用地下水，並依規定委託合格廠商檢測飲用水與食用冰塊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8. 串接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設置於室外(開口面積須超過50%牆面面積)。

(四)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若發現垃圾桶有實驗室廢棄物，如手套、藥品、藥品空桶等，東西留原地，拍照通報環安衛中心。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10.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 (1)對所屬員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i)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ii)補充水分、(iii)選擇適當穿著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 (2)如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三十六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 (i)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ii)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

休息時間。

(五) 電梯維修

1. 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6.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當升降機運行時，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
7.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避免物料掉落，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8. 維護人員嚴禁穿寬鬆衣物、戴圍巾，長髮應綁紮固定，具繩子或鏈子的識別證亦應收起，以防衣物、圍巾、頭髮遭夾捲拉扯。

六、校內高處作業須吊升人員須修正為使用高空工作車宣導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秘(二)字第 1130133618 號函、勞動部 113 年 12 月 24 日勞職授字第 1130207857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翁立穎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3
電子信箱：onlyin@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78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學校、機關(構)及國公營事業單位使
工作者從事高處作業或辦理高處作業相關採購時，應優先
考量提供或要求承攬事業單位使用高空工作車，請查
照。



說明：

- 一、查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優先以搭設施工架、設置工作臺、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宜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附加搭乘設備。已定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9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章第5節等規定，合先敘明。
- 二、依前揭規定，一般維護、修繕或工程之高處作業，仍應以高空工作車為之，另查近年高揚程、可行駛於道路、特殊功能且具備安全防护之高空工作車已普及，學校、機關(構)及國公營事業單位不宜再以移動式起重機附加搭乘設備權宜作法為之，請轉知所屬當使工作者從事高處作業或





辦理高處作業相關採購時，應優先考量提供或要求承攬事業單位使用高空工作車，並編列合理之經費，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以保障工作者安全。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第 35 條 1 僱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2 僱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 二、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三、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
 - 四、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之五十。
 - 五、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 六、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但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不在此限。
- 3 僱主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監督搭乘人員確實辦理。

第 37 條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校內為私有地，不適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之條款，故從事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臨時性、短時間作業才可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搭乘設備吊升勞工，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就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

七、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實施及配合

(一)工程相關申請表單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下載(表單下載>職業安全衛生>承攬作業)

1.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兩份)
2. 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一份)
3. 危險作業(吊掛、局限、動火、高架)管理流程(列印所須表單，吊掛跟局限作業一日填寫一張，且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如：一機三證、吊籠檢查合格證、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吊籠操作人員)
4. 施工人員勞保資料或其他保險資料
5. 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如台灣職安卡)

(二)請保持工區整潔，降低危害風險。

(三)工程如有危險作業要填寫以下申請單：

1. 高架(空)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每日)

3. 動火作業

4. 吊掛作業(每日)

- 吊掛作業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四)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單位監督人員簽名。

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工程期間：本表每日填寫一張)	
一、施工資料 1. 工程名稱： _____ : 2. 施工區域： _____ 3. 承攬人名稱： _____ : 4.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5. 承攬現場負責人： _____ : 6. 承攬現場負責人電話： _____ 7. 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空架吊掛作業	
二、施工前中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內容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錐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物料整置區域設置適當不影響交通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危險作業區域其作業物可視內容進行檢查 其他： _____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承攬單位監督人員 檢查後簽名： _____
三、施工中檢查 違反施工規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承攬單位監督人員 檢查後簽名： _____
四、施工中變更諮詢溝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變更： 注意事項： _____	承攬現場監督 人員： _____
承攬人員： 五、施工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完成後 30 分鐘，確認已無危險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設施已關閉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隔離措施、設備、管制標誌均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清理乾淨； 其他： _____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承攬單位監督人員 檢查後簽名： _____
承攬現場結束時間： 時 分 <small>流線：施工前中後檢查表由承攬單位監督人員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環安衛中心存查</small>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請承攬人每日填寫，並給原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完成後擲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八、協調事項。

(一)從事以下危險作業之管制:動火、高架、開挖、爆破、局限空間、有害物質、高壓電活線等。

1. 動火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 113/10/9~114/3/17 有通報執行廠商：兆信室裝、凱創廣告、老松工程。

2. 高架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屋頂作業須備有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須有訓練證明)

- 113/10/9~114/3/17 有通報執行廠商：宸全。

3. 高壓電維修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

- 113/10/9~114/3/17 有通報執行廠商：無。

4. 開挖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確認開挖區之管線分布狀況，小心開挖避免挖斷電線、水線、瓦斯管線與網路線等。

- 水管、電線、網路線修繕、遷移等工程。
 - 113/10/9~114/3/17 有通報執行廠商：強鋼營造。
5. 局限空間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備有缺氧作業主管，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 水塔清洗、汙水場維護、汙水納管工程。
 - 113/10/9~114/3/17 有通報執行廠商：老松工程、兆信室裝。
- (二)電氣機具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113/10/9~114/3/17 有通報執行電氣作業廠商：
- 大陸水工、兆信室裝、原藤室裝、海墾、研宇科技、宸全創意、錦欣工程、竄源工程、文愷室裝、鉅宇科技、涇邑室裝、老松工程、凱創廣告、沫冉設計、造璟景觀、歐凌、互動國際、宙倫、宸全、科邁斯、環球、鉞鑫室裝。
2. 請遵守以下用電注意事項：
-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三)變更管理事項：113/10/9~114/3/17 工程發包單位與廠商皆無提出需變更管理事項。
- (四)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吊掛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有合格一機三證，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洗窗機要有吊籠檢查合格證與吊籠操作人員)
- 113/10/9~114/3/17 有通報執行廠商：兆信室裝、上寰行銷、永賀能源、仲德工程、法蘭克招牌、輝沛工程、勝岳營造、中外工程、立樺工程、迦南油漆、宸陽園藝、良恆景觀、千惠園藝、仕鑫工程、老松工程、春綻園藝。
2.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危險性機械操作範圍一定要有人指揮監督，避免人員進入下方危險

區。

-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業之勞工，需接受訓練持有合格證。
 - 如需吊升勞工，需備有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且須確實使勞工穿戴安全繩索，避免人員墜落。（校內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進行臨時性、短時間作業，須為超過 20 公尺作業才可合法使用，20 公尺以下僅可使用高空工作車）
 - 施工區出入口請標示施工名稱、日期、緊急連絡人等訊息。
 - 施工產生之有害物與空容器等請於施工結束後帶離學校依規定處置。
 - 本校於國璽樓 1 樓設有輔大診所，且學校後門設有輔大醫院，如有受傷事故，可前往就醫。
3.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搭乘設備吊升人員作業（超過 20 公尺作業或校外道路），除第 2 點說明外也應遵守：
- 起重機載人作業前，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進行試吊測試，將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保持五分鐘以上，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該起重機移動設置位置者，應重新辦理試吊測試。
 - 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吊索等，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
 - 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如無法全部伸出就要用其他設備作業）
 - 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
 - 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採低速及穩定方式運轉，不得有急速、突然等動作。當搭載人員到達工作位置時，該起重機之吊升、起伏、旋轉、走行等裝置，應使用制動裝置確實制動。
 - 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
 - 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
 - 雇主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並應妥存備

查。

(五)協調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108 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鋼管型施工架。(勞動部公告資訊)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施工架上方禁止堆疊物料。

●乙炔鋼瓶須備有防回火裝置。

(六)其他承攬工程需協調之工作事項。

1. 下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訂在 11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點 30 分，請先空下會議時間。

2. 請所有工程承攬商依規定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另工作日須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3. 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4. 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5. 校內為私有地，不適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之條款，故從事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臨時性、短時間作業才可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搭乘設備吊升勞工，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就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本項規定自開會日半年後開始強制執行。

6. 使用高空工作車，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7. 使用堆高機、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8. 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9.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違者遭檢舉直接開罰。

10.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固定繫材之合梯，底部需有防滑絕

緣套，禁止使用木梯，且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11. 請校內各餐廳檢視如有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應依規定設置於室外（開口面積須超過 50%牆面面積），以免下次勞檢到校稽查時進行開罰。
12. 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13. 部分總務處所列校內工程長期配合廠商尚未繳交 113 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資料，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通知繳交，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開會前統計名單	
公司名稱	會後已交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仲順鋼鋁有限公司	
北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	
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懿誠電梯有限公司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瑞音有限公司	
竑源工程有限公司	
兆慶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14. 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請於會議後盡速繳交，亦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開會前統計名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會後已交
新工程未交	裝修家具	綦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
例行駐校廠商 未續交資料	餐廳	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到 113.7.31)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7.31)	
	水電維修	永富工程行(到 113.7.31)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到 113.7.31)	
	裝修土木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7.15)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到 112.7.31)	
	空調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7.31)	
	營造工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6.29)	
	土木防水	仁源工程行(到 112.7.20)	
	空調	竝源工程有限公司(到 113.11.11)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2.2.15)	
	電梯維護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懿誠電梯有限公司(到 113.7.31)	
	水溝疏濬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到 112.8.31)	
	營造工程	韻笙營造有限公司(到 112.12.13)	
營造工程	禮學社(到 113.1.8)		
傢俱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到 113.9.1)		
監控設備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4.2.5)		

九、相關工安事故新聞(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未戴安全帽，人員從樓梯跌落
撞擊頭部死亡

工人修繕房屋跌落樓梯 沒戴安全帽頭撞地身亡



吳姓工人從樓梯跌落頭部著地，傷重不治身亡。(記者吳昇儒翻攝)

2024/11/13 16:58

(記者吳昇儒 / 新北報導) 新北市一名吳姓男子7日與連姓同事前往雙溪區修繕房屋，卻因施工不慎跌落樓梯，頭部著地昏迷。送醫後，情況並不樂觀，今日凌晨1時許，不治身亡。警方製作發現人及家屬筆錄後，已報請檢察官進行相驗，另也轉報工安單位進行查處。

警方初步調查，44歲吳姓男子7日與67歲連姓同事共同修繕房屋，過程中吳男不小心跌落樓梯，頭部著地，因未戴工程安全帽，當場陷入昏迷，隨即送醫急救，但情況並未好轉，今日凌晨病情急轉直下，最終不治。

接獲通報後，已請發現人及家屬到派出所製作筆錄，釐清案發現場狀況，報請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相驗，並通報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工務課，釐清有無工安問題。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工程負責人應提供進入工作場所之員工安全帽，並監督其正確配戴。
3. 高處作業使用合梯時，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4.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現場主管未確實監督檢查車輛性能及訂定車輛工作守則，
涉過失致死，判刑1年

員工被車門與民宅鐵柱夾死 台灣宅配通所長涉過失致死判刑1年



桃園地方法院依過失致死罪判處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所王姓所長1年有期徒刑。(記者周敬鴻攝)

2024/11/02 11:19

(記者周敬鴻 / 桃園報導) 桃園市吳姓男子2022年間受僱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員，同年2月19日因宅配貨物過多，他被桃園營業所王姓所長指派支援運送工作，豈料他開著小貨車抵達龜山區大同路1處斜坡停放後，小貨車因手煞車燈異常，而未被確實拉起而滑行，急著返回車上的吳男不慎被車門與民宅旁鐵柱之間夾死，桃園地方法院今(2日)依過失致死罪，判王姓所長1年有期徒刑，台灣宅配通則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科罰金30萬元。

檢警調查，當天下午2點多，吳男駕駛小貨車抵達龜山區大同路1處民宅時，拉起手煞車後下車準備配送貨物，但手煞車燈異常不會亮致吳男難以確認手煞車是否確實拉起，加上民宅前方道路是超過4度的斜坡，小貨車於是往斜坡下方滑行，吳男見狀，想要進入駕駛座操控小貨車，卻連人帶車被推撞到民宅旁並受困於小貨車的車門與民宅旁鐵柱之間，吳男胸腹部被夾擠而呼吸衰竭致死。

桃院今天判決王姓所長1年有期徒刑，法官認為，王姓所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檢查小貨車性能是否正常，致小貨車駕駛員難依自身經驗判斷手煞車是否拉到定位，且王姓所長又未訂定車輛停放斜坡的安全工作守則，未配置避免車輛滑落的設備，加上沒有適當職業安全訓練，顯有過失，犯行足堪認定；至於台灣宅配通則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30萬元。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 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1)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2)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適當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受傷

工人墜5公尺高地地下室…BMW旗艦中心台中工地意外 市府：停工開罰

2024-10-06 10:57 聯合報 / 記者陳宏睿、黃真 / 台中即時報導

+ BMW

分享 2 39

BMW總代理汎德永業經銷商攜手，去年底在西屯區中清路三段，興建全球最大的BMW汎德S展示暨服務中心，目前仍在興建中，未料今天下午2時許，傳出該工地有一名陳姓工人，疑因工作時失足，不慎跌落工地開挖的地下層，跌落深度約有5公尺左右，陳送醫後暫無生命危險；市府表示，已要求停工改善，現場工人安全帶未確實勾掛，最高將罰30萬元。

台中市勞工局表示，經查該處工地為「汎德台中分公司BMWSS展示暨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傷者為消防公司雇用勞工，當時正進行放樣作業，不慎因踩空踏穿而從1樓墜落至地下1樓，目前傷者仍在醫院搶救中。

針對此次職災事件，勞工局已派員實施勞檢，要求工地即刻停工改善；經查現場安全帶未確實勾掛，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將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此外，勞工局也將向家屬表達慰問與關懷，啟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協助妥處相關事宜。

台中榮總表示，病患腦部、手部均有受傷，經醫療團隊檢查與評估後，生命徵象穩定。正在進行積極的治療，醫護團隊也會持續密切觀察病患的情況。

台中市消防局在今天下午2時許獲報，西屯區中清路三段的工地傳出有工人墜落意外，消防局派遣大雅、西屯等分隊前往救援，消防員到場確認，陳姓工人（51歲）墜落工地的地下層，樓高約5公尺，消防局以器材車的吊臂，將陳救出後，送往台中榮總急救。

案發的工地是汎德永業與經銷商合作的展示中心，根據去年底開工分布的新聞，該「BMW台中汎德SS展示暨服務中心」，面積有1600坪，樓高7層、地下2層，樓地板面積為7500坪的建築體，可展示23輛新車、精品區、45個售後維修工位、BPS原廠認證中古車服務，預定2026年第2季開幕，也是全球最大的BMW旗艦展示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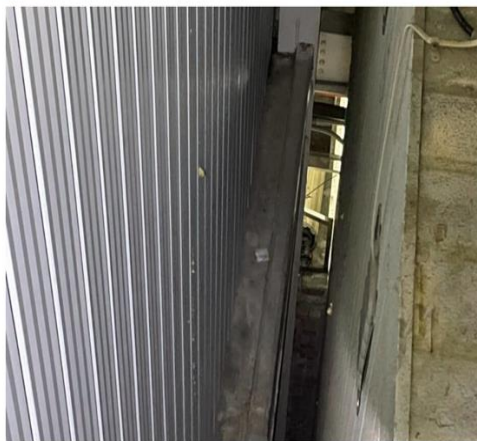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適當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死亡

工人安裝水管從廠房頂層墜落不治 高市府勒令停工

2024/10/15 17:47 (10/15 18:11 更新)



(中央社記者張已廉高雄15日電)郭姓工人今天在高雄大寮區某廠房2樓頂層施作水管安裝工程時，從高約4公尺處墜落，郭男失去生命跡象經搶救不治，意外原因待調查釐清；勞工局表示，將依法開罰並勒令停工。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人員指出，48歲郭男今天下午2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立德路一處處房2樓頂層進行RO水水管施工工程時，意外跌落房舍旁排水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表示，經勞檢處實施勞檢，初步研判雇主使勞工於高3.63公尺廠房頂板邊緣作業，因未設護欄、護蓋等相關防護設備，導致勞工發生墜落，傷重送醫不治。

勞工局指出，勞檢處已勒令現場停工，針對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法處最高可裁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並移送地檢署追究雇主刑責，另指派專人協助罹災勞工家屬處理後續事宜及確保職災補償權益。

勞工局呼籲，各事業單位於從事高處作業時，務必落實設置防護設施，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編輯：林恕囉) 1131015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適當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重傷

台中工安意外 工人拆鷹架從7樓墜落到1樓中庭重傷

2024-10-19 06:00 聯合報 / 記者游振昇 / 台中即時報導

+ 工安

0 分享 101 0 讚

台中市潭子區昨晚發生工安意外，一名工人正在拆鷹架時，疑不慎從7樓墜落到一樓中庭重傷，送醫急救，台中勞檢單位已接到通報，趕往現場調查中。

台中市大雅警分局昨天傍晚接獲報案，潭子區橋興路和橋興一街口發生工安意外案件，經到場了解，現場工地工人37歲簡姓男子在該處執行鷹架拆除工作，在7樓作業，因不明原因樓摔落至工地中庭。

台中市消防局派救護人員到場檢視傷者時，左腿處有撕裂外傷，對痛覺仍有反應，後送到台中慈濟醫院救護，目前仍在醫院加護病房觀察中。



台中市潭子區昨晚發生工安意外，一名工人墜樓重傷。圖 / 民眾提供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適當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手腳骨折

快訊／高雄工安意外！男整修房屋失足2樓墜落 手腳慘斷急送醫

快搶！立山雪牆開山啦！兩人同行 限時優惠4000元



▲劉姓工人在修繕房屋時，不慎失足從2樓墜地。(圖 / 記者吳世龍翻攝)

記者吳世龍、許宥孺 / 高雄報導

高雄市前鎮區今(1日)發生一起工安意外，一名工人在進行房屋修繕工程時，不慎失足，從2樓墜至1樓造成手腳骨折，由救護人員送往醫院救治。

這起事故發生在1日下午3點多，警消獲報，前鎮區育群街有民眾墜樓，救護人員趕抵現場時，發現一名45歲劉姓工人受傷，手腳部分骨折，緊急將他送往802醫院救治。



警方初步調查，當時育群街上一棟房屋正在進行整修工程，劉姓工人在修繕過程中不慎失足，從2樓摔落，所幸劉男意識仍清楚。警方依規定通報權責單位勞工局，另通知雇主前來派出所釐清並製作詢問筆錄。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適當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頭破昏迷

高雄左營建築裝鋁窗踩空 男墜樓頭部受創昏迷送醫搶救

2024-11-05 17:40 聯合報 / 記者林傑光 / 高雄即時報導

分享 2 分享

高雄市左營區今天下午發生工安意外，1名工人在2樓施工不慎墜樓，頭部著地，受創不輕昏迷，送往高雄榮總醫院急救，確實原因由警方及勞檢單位調查中。

今天下午4時10分許，張姓男子（54歲）在左營區新上街與富民路口的建築工地工作，他疑在2樓窗台施工裝置鋁窗，一時踩空墜落1樓，頭部直接撞擊地面，頭破血流。

同建案的其他工人發現，趕緊向119求救，救護人員到場，發現張男昏迷，將他送往高雄榮總急救，初步生命跡象穩定，但須再觀察24小時，醫護人員正搶救中。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適當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骨折，業者遭裁罰30萬元罰鍰

台中鋼筋工人踩空墜7米高 未綁安全帶 業者挨罰30萬

12:02 2024/11/24 中時 陳淑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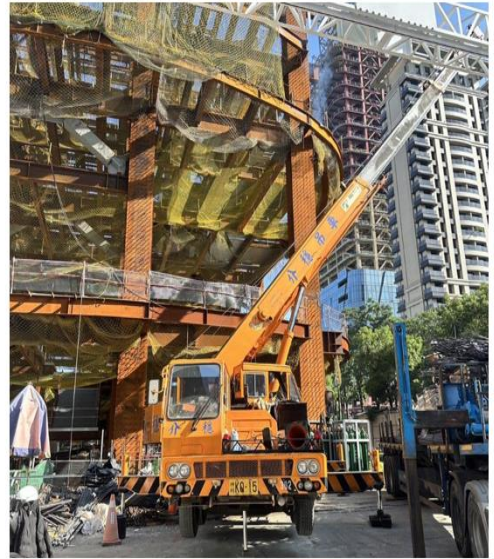
台中市西屯區七期24日發生工安意外，28歲林姓工人在施工架綁鋼筋時，不慎從B1墜落至B3，造成全身多處擦挫傷及手部骨折，緊急送醫治療。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表示，因施工架沒有護欄及工人未綁安全帶，已違反《職安法》，將對業者裁罰30萬罰鍰並勒令停工。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與市政北七路口一處工地，警消今天上午上近8時獲報有工安意外，有一名工人墜落受傷，消防人員抵達將傷者救起，緊急送往林新醫院治療。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指出，現場為建築工地，林姓工人在施工架上綁鋼筋，不慎踩空從B1墜落至B3，大約7公尺高，造成身體多處擦挫傷及手部骨折。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經查，該施工架沒有做好護欄，以及林男沒有綁安全帶，釀成意外發生，業者已違反《職安法》第6、27條，將裁罰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工人5F作業墜樓亡！雇主未設置安全設備 遭判刑10月

- SYM MMBCU 全新改款



▲高雄小港工安意外，工人墜樓身亡，雇主遭判刑。(圖/民眾提供)

記者劉人豪／高雄報導

2023年4月13日，高雄小港區松崗路發生一起工安意外，一名28歲古姓工人進行板模吊掛作業時，因吊車被繩子卡住，古男為了將繩結打開，卻不慎連同吊車架、板模一同墜落地面，古男送醫後傷重不治。邱姓雇主因輕忽勞工作業安全，高雄地方法院依照過失致人於死罪，判邱姓雇主有期徒刑10月。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無適當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死亡，雇主未談成和解，遭判有期徒刑10個月。

判決指出，邱姓雇主未設置防止勞工墜落之安全設備及措施，及未依規定妥為安裝捲揚機，導致古姓工人於5樓（高度約15.5公尺）陽台從事高處吊掛作業時，因未依規定繫上安全帶以防止墜落，又因捲揚機未安裝妥適，導致古姓工人排除捲揚機繩索纏繞障礙時，隨同捲揚機崩塌墜樓重傷死亡。

法院審酌，邱姓雇主未依規定，於作業場所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輕忽勞工作業安全，導致古姓工人死亡，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雙方對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合意，高雄地方法院依照過失致人於死罪，判邱姓雇主有期徒刑10月。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維修中一市場遮雨棚 意外踩破採光罩工人墜落昏迷

18:24 2024/11/03 | 中時 | 任善宇



高雄有工人維修市場遮雨棚時，不慎踩破採光罩墜落3層樓高，重傷昏迷送醫搶救。(民眾提供/任善宇攝)



屋頂作業無適當強度
踏板，人員踏破採光
罩墜落死亡

位於高雄市苓雅區的中一市場，疑似為修繕被接連颶風吹襲破損的遮雨棚，卻在維修過程有工人不慎踩到透明採光罩，讓其破損墜落約3層樓高掉到地面，造成工人重傷昏迷送醫搶救中。

據了解該市場位處大順三路11巷，市場遮雨棚橫跨在巷弄街道上方，工人維修過程，疑似踩到年老失修的透明採光罩範圍，導致其破損而墜落，墜落工人目前昏迷中，已送往醫院搶救。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擋土支撐拆除作業未按順序拆出且未進行人員管制，致人員死亡

從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不慎遭物體飛落壓傷致死

(職災案例警示)

案情摘要

113年10月06日嘉義市西區之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進行擋土支撐拆除作業，勞工欲拆除第二層水平支撐之三角托架時，不慎遭第一層混凝土填材飛落壓傷，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



肇災原因

1. 雇主對於拆除構造物時，未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對於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者，未優先拆除。
2. 對於擋土支撐之構架，未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
3.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未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及其他未落實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防災對策

1.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拆除應由上而下逐步拆除，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者，應優先拆除。(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2、6款)
2.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拆除，應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3條第3項)
3.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作業，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應督同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及其他應持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第1項第5、6款)

企業衝擊

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予以罰鍰處分。
2. 職災導致職業影響公司形象與社會觀感。



嘉義鐵路工程驚傳意外! 65歲工人遭混凝土壓死 鐵道局釐清原因

11:50 2024/10/07 中時 田原



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正在跨越陸橋的施工階段，昨(6)日卻發生工安意外，將填混凝土壓死65歲宋姓工人，宋男經送醫急救後仍宣告不治，發生事故的工區已暫停停工，並由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調查釐清意外，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則稱其施工區將暫停施工，鐵路高架化工程進度並無受到影響。

造成工人死亡的公安意外發生在昨日上午11點多，宋姓工人遭將填混凝土壓傷後，其他工人馬上叫救護車將人送醫，急救到中午12點47分宣告不治死亡。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今天會同法醫相驗，死者因遭將填混凝土壓倒，導致胸腹即鈍性創傷，雙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併血胸，為意外死亡。

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副局長林健賢表示，該工地正進行「C611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昨為準備後續跨越工程，施作水平支撐拆除工作，不慎發生工人遭混凝土壓傷死亡意外，是中部分局接手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以來，第1起造成死亡的工安事件。

林健賢說，昨經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初步現勘，事故現場(墩柱編號P255)配合停工調查，其餘工區仍正常施工，而C611標由棋基營造公司承攬，該公司已積極洽履職員工家屬協調，有關事故發生原因，目前正配合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調查中。

林健賢表示，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昨初步現勘，事故現場(墩柱編號P255)配合停工調查，其餘工區仍正常施工，目前對整體鐵路高架化工程進度尚無影響；C611標由棋基營造公司承攬，而公司也已積極與履職員工家屬進行協調。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對於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者，應優先拆除。
3. 對於擋土支撐之構架，應擬訂拆除計畫據以執行。
4. 雇主對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規定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輸送帶卡料，維修前未關閉電源，致人員遭活埋及絞碎死亡

雲林2家工廠工安意外1死1傷 相差1小時發生原因竟相同

2024-10-10 12:26 聯合報 / 記者蔡維斌、陳麗玲/雲林即時報導

+ 工安

分享 270 4 討論

雲林縣斗六市兩家不同的工廠，相差一個多小時，相繼發生兩起工安意外，一家資源回收處理場一名女員工跌入攪拌機內當場死亡，另一家水泥預拌廠則有一名男外籍移工被沙石活埋，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刻派員前往調查，發現不同工廠的兩起意外發生原因接近，皆因輸送帶卡料所致，是否涉及管理不當，將進一步調查，並已處以勒令停工且最高可罰30萬元罰鍰。

雲林縣斗六市萬年路一家製作電線桿的水泥預拌廠今天上午8時多，一名43歲史姓外籍移工不慎掉落塔槽被沙石掩埋，幸好只有身體被堵進砂裡，頭部仍露在外，幸運被救出雖無外傷但仍送醫檢查，經初步調查係因預拌場開始進料的塔槽，因輸送帶進料口的架橋被砂土卡住，這名工人用圓錐敲打幾下後，輸送帶又動了起來，大量砂土從高而降，吊在半空處理的工人即被新送進的砂土掩埋。

幸好這名工人身上有綁安全帶，只有身體被砂土堵住，頭部露在外，經消防隊趕到，協助救援把砂土移開，才將史男救出送醫已無大礙。

斗六市一家資源回收處理場早上9點多，傳出一名46歲黃姓女工人跌入壓紙打包機內，消防局趕到現場時，黃女已明顯死亡。

經初步調查，黃姓女工今天上午在操作廢紙回收壓縮打包作業時，在漏斗狀的輸送帶進料口，發現疑似被卡住，女工即登上送料口準備排除障礙，不慎跌落進料槽，據了解，因該打包機具備碎碎功能，即先將紙攪碎後再壓縮打包成塊狀，黃女跌落身體即攪碎，當場慘死。

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趕往了解後，發現兩起不同工廠，相差約只一小時的意的工安意外，發生原因大致相同，該中心主任林聰偉指出，兩家工廠的作業，未依規定先停機再處置，已有違反職安法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嫌，將勒令停工並最高可罰30萬元。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維修前，應關閉掉電源，進行維修前，應停止機械運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桃機三航廈工安事故 工程公司罰5萬、負責人等均獲緩刑

2024-11-27 08:59 聯合報／記者陳思惠／桃園即時報導

+ 桃園機場

分享 28 99

承攬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主體航廈水泥混凝土澆置工程的苡苳工程公司陳姓包商，去年12月間完成施作收車，收桿擊中祝姓工人不治。桃園地院依職安法科罰以苡苳公司5萬元、陳某、余姓工人均依過失致死罪分別判刑4月、5月，均緩刑2年，可上訴。

犯罪事實指出，從事混凝土澆置工程的苡苳工程公司，承攬桃園市大園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主體航廈土建工程」的水泥混凝土澆置工程，由陳姓包商負責人視承作工程需求，以日薪聯繫招僱余姓男子，經余協助招僱祝姓工人前來施作。

去年12月12日下午近3點，3人在三航站主體航廈工程區的多功能大樓預定地的地下二層，因完成地梁混凝土澆置，收回工程車伸臂及外伸撐座，由余姓小包商操作混凝土泵送車收回右側外伸撐座時，疏忽祝姓工人站在車輛收回外伸撐座的操作半徑危險範圍，導致祝某當場遭收桿夾擊，因胸腹腔出血，引發低血容性休克，送醫急救於當日下午4點多急救無效死亡，案經祝母提告。

承攬人未提供相關安全衛生設備措施，致人員死亡，大小包商同涉過失致死，與家屬和解獲緩起訴。

法院進行準備程序時，陳姓包商負責人、駕駛工程車的余姓工人於庭中自白犯罪，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認為被告苡苳工程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行為，應依規定科處罰金；被告陳姓包商負責人所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過失致死罪，從重以過失致死罪論；被告余姓工人則犯過失致死罪。

法官審酌，被告苡苳工程公司、被告陳姓負責人未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供給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被告余姓工人操作本案車輛有所疏失，因而致被害人祝姓工人死亡，對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造成無可回復損害，其等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

法官說，念在被告苡苳工程公司代表人兼被告陳姓負責人、被告余姓工人犯後均已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苡苳工程的上游包商即韓商三星星物流產營造公司台灣分公司、榮工工程公司已與被害家屬成立和解，並履約完畢。

縱然苡苳工程、陳某及余姓工人均非和解書內的契約當事人，但苡苳工程、陳某及余姓工人與上游包商經內部協議尚需分擔和解金額，顯見其等已表現事後彌補誠意，顯有悔意，並考量被告陳某、被告余姓工人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就陳某、余男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並諭知苡苳工程公司的罰金刑，以示懲儆。

1. 承攬商須向再承攬人告知工程環境相關危害，並監督其確實執行。
2.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3.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4.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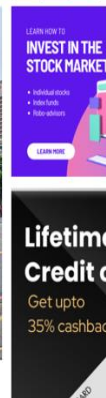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桃園宮廟牌樓維修工程 男徒手爬鷹架意外觸電身亡

23:20 2024/09/25 中時 張昇



桃園市八德區宮廟25日下午6時許方外廟廟費路牌樓架工，1名27歲男子徒手爬上鷹架施工，數秒後不慎觸電死亡。（本報張昇攝）



維修工程未確認斷電及戴絕緣手套，致人員觸電死亡

桃園市八德區宮廟宮昨(25日)委外進行牌樓架工程，一名27歲男性男子徒手爬上鷹架施工，在接路燈電源時意外觸電，送醫後宣告不治。桃園市勞檢處進行職安調查，確認工程施作時「未斷電」，因而釀成憾事，勞檢處將依調查結果，刑事罰則部分，將僱主移送地檢署偵辦。

畫面中，該男徒手爬到牌樓高處，意外就在瞬間發生，觸電的解男掛在鷹架上動也不動，在地面的1名同事發現異狀，丟下手中的飲料立刻攀鷹架，其餘2名同事也隨後跟上，但卡在牌樓上的解男已經沒有生命跡象，又距離地面太遠，同事只能開上工的大貨車，先將解男放在車棚上再移至地面進行搶救。

八德分局於昨晚6時許獲報有人疑似遭電擊，救護人員到場立即將解男送醫，經急救2小時後晚間8時許宣告死亡。

桃園市勞檢處調查發現，該項工程為照明燈具接線作業，但現場「未先斷電」等預防措施，因而發生勞工作業時觸電死亡，確認僱主有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勞檢處將依調查結果，刑事罰則部分將移送地檢署參辦。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4.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手套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配電工程未確認斷電及戴絕緣手套，致人員觸電死亡

台積電F20廠建廠工人觸電亡 配電停工

2024-10-23 00:42 聯合報 / 記者黃昇霖、巫鴻璋、胡鍾生、尹慧中 / 連線報導

新竹科學園區的台積電F20廠新建工程，18日傳出工安意外，52歲黃姓工人配電時，因觸電從工程梯上墜落，送醫不治，死因初判為電擊性休克。竹科管理局已勒令配電工程停工、調查，其餘工程持續。台積電表示，不影響建廠施工，將配合調查，協助包商處理後續事宜。

台積電F20廠位於竹科寶山二期擴建計畫，規畫生產2奈米先進製程，興建2棟地上10層、地下4層建物，預計首座廠房P1完成風險性試產後，2025年量產。

檢警調查，18日下午2時許，黃姓工人在寶山廠區進行辦公室配電工程時，不慎觸電從工程梯上墜落，同事見狀立即通報求救，由廠房內救護人員送醫，但黃男同日晚間7時宣告不治；檢方20日相驗，初判死因為電擊性休克，台積電安全委員會通報竹科管理局，進行職安檢查。

竹科管理局環安組長陳麗珠表示，事故發生後，管理局第一時間獲報，已派員到場了解，確認屬於重大職災事件，事故隔天即勒令台積電F20廠用電相關作業都必須停工，並接受調查。

陳麗珠指出，管理局僅勒令發生事故且正在進行的配電工程停工，其他施工作業可繼續進行，遭停工的配電項目，必須由施工包商提出改善計畫，送審通過後才會准予復工，「復工沒有時間表，廠商必須徹底檢討才能復工」。

台積電回應，辦公棟配電工程停工，事件原因待釐清、調查，台積公司全力配合調查，並協助包商處理後續事宜；廠房其餘工程進行中，不影響計畫時程。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4.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手套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配電工程未確認斷電及戴絕緣手套，致人員觸電死亡，工程負責人與現場工頭依過失致死判有期徒刑5個月、8個月。

北市大同工安意外！工人觸電「從鋁梯慘摔」身亡 負責人、工頭下場曝

2024/11/29 10:29:00



記者鐘鈞軒 / 台北報導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一處工地，去(2023年)8月28日上午11時許發生一起工安意外，一名陳姓工人在地下4樓從事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陳男爬上鋁梯更換照明燈時，因未停止送電且未使用絕緣防護具，右手食指不慎接觸到金屬鋼線，當場觸電從鋁梯上摔下，當場失去意識，直到清潔人員發現後，緊急撥打119並將陳男送醫急救，但搶救1小時仍舊宣告不治，工程公司的負責人李男、工頭辜男雙雙被起訴，士林地院審結，李男被判有期徒刑5月；辜男則被判有期徒刑8月。

判決書指出，李男為工程公司的負責人，承攬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一處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的水電消防設備部分，並指派辜男為工頭，負責現場統籌規劃、安全管理等，陳男自去(2023年)2月起負責水電工作，於同年8月28日被指派前往工地進行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怎料，過程中因未停止送電，加上陳男身上並無使用絕緣防護具，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爬上鋁梯更換照明燈時，其右手食指不慎接觸到裸露的金屬鋼線而觸電，陳男當場失去意識、跌落鋁梯，被清潔人員發現後，將陳男緊急送醫搶救，1小時後仍因血胸併發心包積血宣告不治。

辜男表示，當天指派陳男更換燈具後，就開始討論其他施工項目，並無確認陳男是否有斷電，但是看到陳男並沒有戴絕緣手套，誤以為已經斷電就未再提醒。另一名陳姓工人證表示，絕緣安全帽和手套都由工人自行準備，公司及現場並未提供，而要更換的緊急照明燈斷電開關在地下室，任何人都可以去斷電，不需要鑰匙。

士林地院認為，李男身為雇主，未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而辜男身為工頭，也未在施工前確實停止送電，導致陳男死亡。考量兩人坦承犯行，但和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未能調解成立。而李男及其公司於案發後已賠償172萬8千元，於8月8日再提存100萬元，犯後態度尚佳，最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判處李男有期徒刑5月；辜男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8月，另工程公司罰款10萬元。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4.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手套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修剪樹木未戴絕緣手套，人員誤觸高壓電致雙手嚴重灼傷

獨／台電工人修樹觸電雙手灼傷 原因曝恐遭勞檢處開罰

2024-12-06 11:54 聯合報 / 記者石秀華 / 高雄即時報導

+ 勞檢

0 分享 18 0 讚

台電承包商許姓工人昨下午在高雄市杉林區修剪樹木，誤觸6600伏特高壓電，雙手遭嚴重灼傷，目前在加護病房觀察；據悉，許當時修樹後，卸下裝備，看到還有1、2條藤曼，未戴手套即修樹才發生意外；勞檢處表示，將調查原因若屬實將開罰。

台電人員表示，承攬杉林區修剪樹木的承包商旗下的37歲許姓工人，昨天下午在山仙路附近修剪樹木，當時許男乘坐台電專屬車可向上升降的昇空桶上升距離地面約9公尺高的地方修剪藤曼，不小心誤觸6600伏特的高壓電。

當時火花四射，許男遭電擊後痛得大叫，在場的同事緊急將他送往鄰近的衛生所，後由消防局救護車轉往義大醫院救治，因右掌和左手臂被燒傷，開刀後，目前在燒燙傷加護病房觀察。

據了解，許男修樹遭電擊起因為當時他修剪完樹木後，從高處降至地面，卸下裝備後，又看到還有1、2條藤曼掛在樹梢上，恐會危及電纜線，因此在未戴手套之下，又坐上昇空桶至高處修剪藤曼，沒想到卻因此發生遭6600伏特高壓電觸電受傷的意外。

台電表示，將持續關注許男治療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已向承包商及同仁加強宣導工安，以防範類似案件再發生。

高市勞工局勞檢處表示，有關許男工作受傷事故，若當下許未戴手套才發生觸電意外，將可依職安法第6條第一項的規定，裁罰3萬到30萬元罰鍰，勞檢處將進一步調查事故原因。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修剪花木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3. 修剪花木周遭有電線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4.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手套等)。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拆除電梯作業未做安全防護，鋼索斷裂，施工人員遭夾死

汐止某醫院拆電梯 鋼索斷裂！工人遭夾...頭破手斷搶救無效

2024-11-09 11:56 聯合報 / 記者王長攝 / 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汐止某醫院地下2樓停車場今天上午9時許傳工安意外，工人李姓男子疑因電梯鋼索斷裂遭夾困，救出時右臂斷肢，已無生命跡象，經搶救仍宣告不治。

新北市消防局今天上午9時37分獲報，汐止某醫院地下2樓停車場發生緊急救援案，救護人員到場，發現工人李姓男子（53歲）與妻子2人正在拆除送餐電梯，疑因電梯鋼索斷裂，李男遭夾困於地下1樓與地下2樓電梯井內。

消防人員於上午10時50分將李男救出時，因其右手已斷肢，且頭顱破裂，疑似失血過多，已無生命跡象，送往醫院搶救後，仍宣告不治。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梯維修或相關施作，須依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3. 電梯進行相關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須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
4.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當升降機運行時，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
5. 維護人員於檢視設備升降行程時，考量探尋設備異常原因，其做出之動作，可能造成夾捲之虞時，應於適當位置設置防止夾捲之安全裝置。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雄工廠傳意外 切割鐵桶爆裂工人受傷送醫



高雄一家鐵工廠裝有氣體的鐵桶爆裂，造成1名工人受傷送醫。(民眾提供)

2025/01/24 17:17

未確認切割物殘留危險物，致爆炸造成人員受傷

(記者許麗娟/高雄報導)農曆春節將至卻有工人傳受傷，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橫路一家鐵工廠今(24)日下午3點半多一名工人切割鐵桶時發生意外，鐵桶爆裂撞擊到工廠天花板的燈管，李姓工人(37歲)遭燈管碎片砸傷頭部及臉部，所幸意識清楚並已送高醫救治。

警方表示，下午約3點52分獲報工廠意外，經了解，當時李姓工人正在切割一個密閉式鐵桶，疑似裡頭尚有氣體，切割過程造成鐵桶爆裂噴發，又波及到天花板的燈管，至於鐵桶內裝有什麼氣體還待釐清，幸好現場未起火，李男因臉部及頭部擦挫傷，已送醫治療無大礙。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3. 須先確認切割物內是否殘留危險物，如有應先將切割物中殘存危險物移除。
4.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斷崖式降溫 新北勞檢處：雇主要防止勞工低溫傷害

2025-02-08 16:21 聯合報 / 記者葉德正 / 新北即時報導

+ 勞檢



室外工作需特別注意低氣溫作業風險，若未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導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可開罰最高30萬

寒流來襲，中央氣象署預測新北市7日至9日局部地區將出現10度以下、甚至3至5度低溫，新北勞檢處表示，雇主應做好「工作管理、健康管理、教育訓練」3措施，防止低溫造成勞工身體傷害，未做好相關防護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最高可處30萬元罰鍰。

勞檢處表示，「工作管理」意謂作業前應確認勞工穿著適當防寒衣物，並於作業中安排適當休息時間、提供熱飲及保暖設備等。

勞檢處說，勞工在低溫環境會提高腦心血管慢性疾病的發生率，事業單位應執行「健康管理」減少暴露戶外的時間，降低危害風險，可在休息場所中設置血壓計，並隨時注意勞工身體狀況，尤其需留意中高齡或患有心血管疾病的勞工的健康情形，必要時尋求醫師協助。

此外更應實施「教育訓練」，使勞工瞭解低氣溫危害並遵守相關健康管理規定。

勞檢處指出，對山區、沿海或水上等特殊工作環境，以及從事營造作業、廣告招牌吊掛、農漁業等的戶外工作者，雇主需注意低氣溫所造成的作業風險，並重視勞工健康保護工作；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外送作業，則應穿著保暖或使用暖暖包等禦寒措施，確保勞工朋友在作業時都能健康平安。

勞檢處表示，勞工朋友在寒流過境期間，應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發現不適症狀，應該要立即休息，切莫勉強工作。此外，雇主應確實規畫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若發現勞工身體有不適情形，應立即就醫治療，若未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導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可處最高30萬元罰鍰。

1. 提醒勞工穿著適當防寒衣物，並隨時留意自己之健康狀況。
2. 於工作場所或休息室中，供給溫熱之飲用水或其他飲料。
3. 發現勞工身體狀況不適時，應先停止作業，作必要之處置，待身體狀況穩定後再繼續作業，絕不可勉力為之。
4. 實施低氣溫保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勞工瞭解低氣溫危害預防並配合遵守安全健康之作業程序，減少低氣溫造成之危害風險。

十、宣導影片

(一)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影片穿戴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十一、健康促進宣導

(一)打造輕盈健康體質：控制飲食量、選擇健康食材並搭配適量運動，即可有效預防與改善肥胖問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點。